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东丽区征告字〔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华明街李明庄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整线工程（东丽段改路部分）项目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外环东路两侧共计四幅地块的土地，面积约 2.0515 公顷。准确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定的面积和地类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由东丽区华明街道办事处、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6 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建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的青苗等，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地址：东丽开发区二经路增 2 号

邮编：300300

联系人：刘德凯

联系电话：84858505

